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暨股本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公告编号：2009—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行权股票期权 446 万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其中 7 名现任高管持有的 56 万股自该上市日期起按相关规定锁定 6 个月，1 名离任高管持有的 8 万股在离任之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锁定 6 个月，其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其余 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82 万股无锁定期。激励对象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08 年 10 月 7 日，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9 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将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期可行权的 44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为 1776 万份，已授予股票期权 1338 万份，本次行权数量占已授予期权的三分之一。截止 200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其中 7 名现任高管持有的 56 万股自该上市日期起按相关规定锁定 6 个月，1 名离任高管持有的 8 万股在离任之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锁定 6 个月，其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其余 21 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持有的股票 382 万股无锁定期。

本次行权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2006年9月13日，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向8名高管及2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期权，确定该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自2008年9月13日起，合计29名激励对象可选择行权不超过各自所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三分之一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为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十个交易日内。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及本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之一：广州国光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低值为计算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依据。

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公司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14%，不低于9%。

行权条件之二：第一个行权年之前一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第二个行权年之前二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第三个行权年之前三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公司2007年净利润78,713,284元，2006年净利润66,708,871元，2005年净利润为45,035,979元，2007年净利润增长率18.00%，200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8.12%，2007年、2006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33.06%，不低于20%。

行权条件之三：以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时广州国光总股本16000万股为期权有效期内计算每股收益增长率的基准股本，第一个行权年之前一年广州国光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20%，第二个行权年之前二年广州国光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第三个行权年之前三年广州国光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

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时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期权有效期内计算每股收益增长率的基准股本，根据公司2007年、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净利润78,713,284元，每股收益0.49元，2006

年净利润66,708,871元,每股收益为0.42元,2005年净利润45,035,979元,每股收益为0.28元,2007年每股收益增长率16.67%,2006年每股收益增长率50.00%,2007年、2006年两年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33.34%,不低于20%。

行权条件之四: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激励对象2007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行权条件之五:广州国光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行权条件之六: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本次行权数量为446万股,行权价格5.05元/股。本次行权价格经2008年3月13日的第5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由5.40元/股调整为5.05元/股,为根据激励计划,因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分红派息方案而调整。

三、激励对象资格

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获授期权 (万份)	本次行权数 量(万份)	职 务
郝旭明	24	8	董事、拓展事业部总经理
何伟成	24	8	董事、音响事业部总经理
郑崖民	24	8	董事、财务总监
何艾菲	24	8	监事会主席并任内审部经理
程卡玲	24	8	监事并任工会主席
方芳	24	8	监事并任拓展事业部总经理秘书
凌勤	24	8	董事会秘书并任行政副总裁
上述 7 名高管小计	168	56	
陈瑞祥	24	8	总裁助理
俞锦元	120	40	电声专家
沈健民	60	20	拓展事业部副总经理
黄志雄	54	18	音响事业部副总经理/资深电声工程师
陈维文	54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黄汉雄	54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霍鹏	54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马波兴	54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谢守华	54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曾先	54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李运德	54	18	资深电子工程师
袁昌杰	54	18	资深化工工程师
房晓焱	54	18	资深机械工程师
欧建忠	54	18	结构工程师
梁景林	54	18	资深销售工程师
张郑	54	18	资深质量工程师
黄嘉曦	54	18	美子公司经理
谢爱和	54	18	音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张志鹏	48	16	财务部经理
杨寿平	36	12	投资部经理
胡维辉	36	12	人力资源部经理
黄冬梅	36	12	外派参股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 22 名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小计	1170	390	
全部 29 名激励对象合计	1338	446	

上述激励对象中，郑崖民原为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并任公司董事，陈瑞祥原为公司董事，于 2008 年末因董事会换届而卸任董事。

五、律师关于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 2008 年 10 月 7 日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符合《激励计划》、《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上述法律意见已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六、行权款项缴纳及验资。

激励对象已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向公司足额缴纳的行权资金 2252.30 万元。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就此事出具了（2009）羊验字第 171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原股本为 204,46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决议，由 2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4,46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208,920,000.00 元。

七、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行权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709,000	36.05%	640,000	-140,000	500,000	74,209,000	35.5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473,714	20.28%				41,473,714	19.85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473,714	20.28%				41,473,714	19.8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31,514,286	15.41%				31,514,286	15.08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1,514,286	15.41%				31,514,286	15.084%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21,000	0.35%	640,000	-140,000	500,000	1,221,000	0.5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751,000	63.95%	3,820,000	+140,000	3,960,000	134,711,000	64.48%
1、人民币普通股	130,751,000	63.95%	3,820,000	+140,000	3,960,000	134,711,000	64.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4,460,000	100.00%	4,460,000	0	4,460,000	208,920,000	100%

注：上述股本变动表中，本次变动前为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其中高管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 721000 股，陈瑞祥由于在 2008 年末卸任董事，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 股自离任之日起全部锁定 6 个月，另 7 名高管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共 560000 股，按高管持股变动规定本年可解除限售 25%，因此本次变动中高管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40000 股。本次行权 7 名高管及离任高管陈瑞祥增加限售股份 64 万股。

八、本次行权股票禁售期

本次行权股票 446 万股，其中 7 名现任高管持有的 56 万股自该上市日期起按相关规定锁定 6 个月，1 名离任高管持有的 8 万股在离任之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锁定 6 个月，其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其余 21 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持有的股票 382 万股无锁定期。激励对象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本期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的行权资金 2252.3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其他使用计划。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激励计划
- 2、第 5 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 200837 号《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公告》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 5、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行权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1 日